

2023 年度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监督检查。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6、负责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7、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8、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支队、执法监督支队和直属支队 4 个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决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目标，以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执法攻坚，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执法力量。

（一）党建引领，筑牢治污攻坚阵地

1. 牢牢把握政治方向。
2.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3. 深入进行调查研究。
4. 严格坚守廉政底线。

（二）执法攻坚，支撑环境质量改善

1. 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印发《关于建立重点任务统一指挥、专班运作工作机制的通知》，统筹全市执法力量，以 8 个专项行动为载体，深化执法攻坚，先后对浦口区 5 家污水处理厂涉嫌污染环境案、栖霞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信访交办件、高淳

区祠神渡路旁断面氟化物超标问题、溧水区象鼻山水库污泥倾倒入事件等一系列大案要案开展侦办，全年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达 8 件。聚焦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长江警示片通报突出问题，以及全市生态环境“急、难、险、重”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夏季执法行动、江北新材料产业园交叉执法行动、大气 45 天保障执法夜查行动。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和资源，设置应急值班分队，牵头成立江北异味巡查组，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此外，针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第三方运维及检验检测机构等弄虚作假行为，开展多轮专项行动，并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司法部门等协作，加大延伸检查力度，提升震慑效果。

2. 全链条管控移动源。一是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查处尾气排放超标、闲置污染控制装置违法行为，处罚 14 辆（台），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罚 78 辆，责令整改 69 辆（台）次。二是实施检测维修闭环管理。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机动车排放维护企业全覆盖专项整治，对 23 家不规范 M 站暂停维修治理账号。核查处理遥测超标车 1113 辆次，对不配合整改车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采取“信息核查+查实锁定+缉查布控”等措施，倒逼维修治理。三是贯彻新省机动车条例。在省厅无指导意见、外地无经验借鉴情况下，敢于先行先试，会同公安交管部门研究制定执法流程、开发执法程序，开出省内“环保取证、公安处罚”路检超标处罚第一单。四是抓好机动车排放管理源头。检查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 167 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检测行为 17 起，责令整改 102 家次。非现场审核新车上牌 2.6 万辆、二手车过户 4.7 万辆，核查在用车检测数据 17.2 万条，交办异常线索 225 件。五是开展油品储运销执法监管。检查加油站 440 座次、储油库 33 座次、油罐车 11 辆，检测油品 116 个，查处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违法行为 3 起，责令整改加油站 86 座次、储油库 2 座、油罐车 4 台。推进出台“两个 10g/m³”地方规定，督促 149 座加油站完成油气三次回收装置技术更新改造并联网，新增“储罐压力”“排口浓度”判断指标，制定远程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规范。六是完善提升机动车监管系统效能。新增 20 个异常数据筛查条件和复杂背景下黑烟识别功能，全年筛查问题线索较 2022 年增加近 2 倍。通过重柴 OBD 在线监控，反馈渣土车疑似夜间违法出土线索 431 件、疑似“黑加油点”线索 68 件。通过 245 家重点企业环保门禁，督促倒逼国三及以下高排放车辆淘汰，黑烟车动态清零。

3. 落实扬尘管控制度。一是巡查通报制度。检查工地 690 家次，责令整改 228 家次。借助南京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向各区通报扬尘污染问题工地，并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二是扬尘管控红黑榜制度。结合各相关部门、板块日常检查情况，每月通报一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红黑榜”清单。三是春节前后停工管理制度。印发工地环境管理标准要求，指导督促停工前高标准保洁“关好门”，复工前严格落实要求“开好门”。

4. 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出台《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分级管理，强化对放射

性同位素、II类射线单位和废旧金属熔炼企业等重点单位执法检查，并根据核技术利用许可证发放情况，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对在宁开展高风险伽马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单位进行网巡调度，常态化“四不两直”突击夜查。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119 家次，查处违法行为 3 起，责令整改 46 家次，约谈 1 家次。

5. 扎实推进排污口整治。省内率先实施排污口市、区两级巡查抽测制度；对整治重难点排口进行现场指导、协调问题解决；开展长江及太湖流域全类型入河排污口覆盖交叉检查；推进落实市攻坚办月通报、区分管领导月调度、分管市长两周大调度等综合措施和机制，有效推动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质效共进。全市 2227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累计完成整治 2216 个，整治完成率 99.5%，227 个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达到省定“年底基本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目标考核要求。

（三）执法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1. 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出台《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政府令。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出台《南京市排污许可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等若干个制度规范标准。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梳理出 98 个非现场监管执法的事项目录，结合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每天向企业推送提醒、预警信息约 400 余条。建立完善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工作制度规范，形成智能预

警、自动研判、指挥调度、办理反馈的“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闭环全流程。

2.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自由裁量，严格执行轻罚免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通过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督导帮扶，采用提醒、协商、告知、建议、劝导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主动整改环境问题。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累计不予处罚案件 183 件，免予处罚金额 1269 万元，从轻处罚案件 225 件，涉及金额 1039 万元。办理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 49 件，同比下降 52.9%。

3. 优化行政处罚管理。一是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注重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的把关，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今年以来，市本级共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49 份，组织案审会集体审议 10 次，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4 次，听取陈述申辩 31 次。二是做好案件应诉和非诉执行工作。积极回应当事人诉讼，今年以来应诉案件保持“零败诉”。就环保非诉案件相关问题与建邺法院面对面沟通座谈，建立良性互动，今年市执法局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均在顺利办理中。三是做好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对下达的处罚决定及时在市局官网公开，并在各信用平台公示。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撤销时间，对主动公开满 1 年的处罚信息撤销公开，减轻企业因生态环境处罚问题造成的信用和评优领域的影响。协助市政府办公厅、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等多家单位查询企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600 余家次。四是实施

信用修复主动帮扶。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管理告知书》，告知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政策，截止目前已发放信用管理告知书 1074 份。在当事人信用公示满三个月，指导企业进行自检与修复申请，主动提供跟踪检查笔录等相关材料。五是提升行政处罚规范化水平。编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执法内容及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的通知》，在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裁量基准、证据规范性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4.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一是组织宁静护考工作。印发中高考时期噪声管控通告和工作方案，组织各板块有效落实禁噪管控保障措施。日常组织对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重大考试的环境噪声管控保障。二是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做好“五拼五比晒五榜”相关工作，印发做好重大项目夜间施工服务保障的通知，对重大项目现场走访座谈，排查夜间施工堵点。截至目前，全市审批重大项目共 3255 家次。将夜间施工审批平台与市政务网系统对接并增加“好差评”功能，日常跟踪“好差评”情况，自 5 月份全市夜间施工审批参评以来，“非常满意” 8954 件、“满意” 17 件。三是规范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根据市纪检组强化对夜间施工监管和做好群众反复投诉问题处置的监督意见，组织派驻局核查问题、分析原因和整改，就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审批和严格执法监管印发通知要求。

5. 开展助企“四送”服务。通过上门宣讲等方式开展生态环

境执法普法培训，并开展合规指导。举办执法局长上讲台活动，组织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环保负责人 2200 余人，参加普法宣讲会。协调网络专线运营商，对检验机构通讯专线进行提速降费，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对中石化、中石油、悦孚石化、江苏高速石油等 4 大公司管理人员和 231 座加油站站长开展油气回收法规标准及技术培训。召开 9 家移动探伤单位辐射安全专题会议，建立微信工作群，对规范程序进行指导。对移动探伤委托单位发放辐射安全管理提醒函，利用涉源单位和医疗机构标准化评估问题通报会进行专题授课，帮助企业针对性进行查漏补缺。

（四）提升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 推进执法装备建设。建成全省首个“自助式”执法装备库，实现执法装备管理一体化、规范化、流程化。组建“无人机战队”，配备废水快速检测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热成像无人机等执法设备 260 余件，为服务全市环境质量预警、污染溯源和精准执法夯实基础。

2. 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印发《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培训计划》，开展全系统、多专业、多层次培训授课，先后开展核与辐射现场执法、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操作、公文写作、行政处罚工作实务等专题培训近 20 场。开展全市执法队伍春季集训，组织三期全市执法骨干和新入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成功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

3. 突出实战比武练兵。印发《2023 年异地交叉执法派员计划》，统筹安排部、省监督帮扶和异地执法派员工作，优先选派

年轻同志参加执法练兵，增加实战经验。先后抽调执法人员赴石家庄、宜昌、镇江、扬州等地参加大气强化监督帮扶、太湖安全度夏等异地交叉执法行动。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和全省执法大比武活动，全省执法比武，南京代表队取得团体第二名、个人第五名优异成绩。全国执法大练兵，市执法局 1 名同志获全省个人第三名，被省厅推荐参评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市执法局综合支队荣获市委市政府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先进集体”。

4. 打造执法领军团队。成立钢铁、化工、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室，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执法骨干在治污攻坚中的龙头作用，开展业务能力“传帮带”活动，形成“人才引领、科技治污、合力攻坚”的良好态势，以点带面带动队伍全面建设。

5. 强化执法稽查考核。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对各派出所案卷进行月评查和每年 2 次集中评查。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执法稽查机制，对全市执法队伍执法规范、执法效能等情况开展执法稽查。加强案件评查和稽查考核结果运用，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激励各单位提高执法水平。

（五）特色亮点

1. 执法一体化形成新格局。建立全市执法工作月例会制度，围绕当前环境质量形势，统一指挥、针对性部署重点执法任务。建立重点任务“统一指挥、专班运作”工作机制，以 8 个专项行动为载体，统筹全市执法力量，深化重点领域执法攻坚。机动车

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春雷行动”，侦办象鼻山水库污泥倾倒事件等大案要案，有力震慑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2. “非现场”执法实现新突破。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和全省首个“自助式”执法装备库，为服务全市环境质量预警、污染溯源和精准执法夯实基础。2023 年，通过在线巡查企业近 9.5 万家次，同比上升 12.5%，问题发现率同比提高 8.3%。通过非现场数据研判方式，破获和打击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数据造假案，充分体现了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执法理念。厅主要领导主题教育活动、市主要领导生态环保工作调研、中央改革办督察局调研，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给与肯定。

3. 队伍赋能提质展现新活力。持续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执法练兵，市、区一批年轻同志在部、省异地监督帮扶执法中崭露头角。石家庄、宜昌 2 次部大气强化监督帮扶，南京组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组织全市执法业务培训近 20 场，并成功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全省执法大比武竞赛中，南京代表队取得集体第二名、个人第五名优异成绩。市执法局 1 名同志被省厅推荐参评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第二部分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52.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78.94	本年支出合计	5,37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96
总计	5,411.74	总计	5,411.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78.94	5,378.78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	49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75	49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3	11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8	25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4	12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52.27	3,852.11						0.16
21103	污染防治	83.08	83.08						
2110301	大气	83.08	83.08						
21111	污染减排	3,231.29	3,231.13						0.1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1.29	3,231.13						0.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57	25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34	776.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78.78	4,190.15	1,18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	49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75	49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3	11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8	25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4	12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52.11	2,663.49	1,188.63			
21103	污染防治	83.08		83.08			
2110301	大气	83.08		83.08			
21111	污染减排	3,231.13	2,663.49	567.6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1.13	2,663.49	567.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57	25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34	776.3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	495.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52.11	3,852.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0.92	1,03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78.78	本年支出合计	5,378.78	5,378.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9	3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409.47	总计	5,409.47	5,409.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78.78	4,190.15	1,18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	49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75	49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3	11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8	25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4	12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52.11	2,663.49	1,188.63
21103	污染防治	83.08		83.08
2110301	大气	83.08		83.08
21111	污染减排	3,231.13	2,663.49	567.6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1.13	2,663.49	567.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57	25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34	776.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0.15	3,545.16	64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5.33	3,205.33	
30101	基本工资	363.57	363.57	
30102	津贴补贴	1,081.63	1,081.63	
30103	奖金	587.89	587.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0	1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88	253.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4	12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3	80.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9	1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57	254.57	
30114	医疗费	25.91	25.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50	4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99		644.99
30201	办公费	67.05		67.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0.41		40.41
30207	邮电费	11.17		11.1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79		227.79
30211	差旅费	4.03		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64		12.64
30214	租赁费	115.81		115.8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0.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21.30
30229	福利费	13.70		1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2		52.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4		6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1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83	339.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6.54	336.5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78.78	4,190.15	1,18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	49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75	49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3	11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8	25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4	12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52.11	2,663.49	1,188.63
21103	污染防治	83.08		83.08
2110301	大气	83.08		83.08
21111	污染减排	3,231.13	2,663.49	567.6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1.13	2,663.49	567.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7.90		5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92	1,0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57	25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34	776.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0.15	3,545.16	64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5.33	3,205.33	
30101	基本工资	363.57	363.57	
30102	津贴补贴	1,081.63	1,081.63	
30103	奖金	587.89	587.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0	1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88	253.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4	12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3	80.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9	1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57	254.57	
30114	医疗费	25.91	25.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50	4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99		644.99
30201	办公费	67.05		67.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0.41		40.41
30207	邮电费	11.17		11.1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79		227.79
30211	差旅费	4.03		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64		12.64
30214	租赁费	115.81		115.8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0.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21.30
30229	福利费	13.70		1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2		52.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4		6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1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83	339.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6.54	336.5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81	0.00	52.22	0.00	52.22	0.59	0.00	0.00	52.81	0.00	52.22	0.00	52.22	0.59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99
30201	办公费	67.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40.41
30207	邮电费	11.1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79
30211	差旅费	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64
30214	租赁费	115.8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30229	福利费	1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66.5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0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4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5.0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0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1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11.94 万元，减少 35.7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411.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37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3.54 万元，减少 35.91%，变动原因：1、2022 年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23 年无；2、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3、基数口径调整、清算等致津补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5.13%，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累计托收户利息形成的其他结余补做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5,411.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37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3.53 万元，减少 35.91%，变动原因：1、2022 年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23 年无；2、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3、基数口径调整、清算等致津补贴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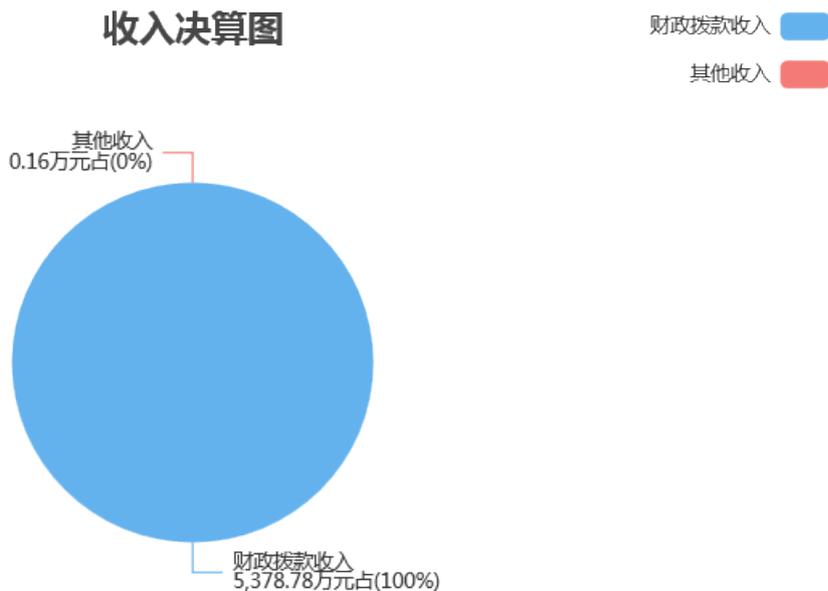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9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1、以往年度部门预算社会保险费结余；2、托收户利息。与上年相比，

增加 1.58 万元，增长 5.04%，变动原因：1、以前年度累计托收户利息形成的其他结余补做结转；2、2022 年托收户利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37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8.78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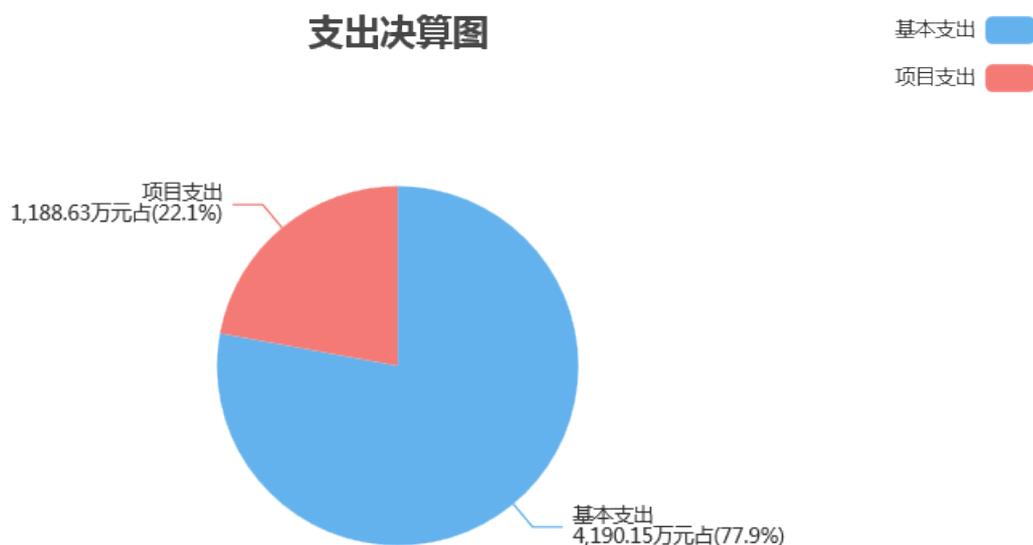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37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0.15 万元，占 77.9%；项目支出 1,188.63 万元，占 2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09.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13.52 万元，减少 35.78%，变动原因：1、2022 年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23 年无；2、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3、基数口径调整、清算等致津补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7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86.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7.53 万元，支出决算 1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退休，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9.76 万元，支出决算 25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一调整养老基数并补缴上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88 万元，支出决算 12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一调整年金基数并补缴上年。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未纳入年初预算系统，单独预算。

2.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 3,325.5 万元，支出决算 3,23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调减。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未纳入年初预算系统，单独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8.08 万元，支出决算 25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人员退休；2、人员调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85.42 万元，支出决算 77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90.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4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7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3.53 万元，减少 35.91%，变动原因：1、2022 年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23 年无；2、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3、基数口径调整、清算等致津补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90.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4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9 万元，变动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8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2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接待 5 批次，5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我局调研、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4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3.19%，变动原因：搬迁单独核算后，物业及水电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4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9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411.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